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

粤公养函〔2023〕15号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乡道 YF19 线 恩平蓝田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 方案设计的审查意见

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

《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关于审批江门恩平市乡道 YF19 蓝蓝线蓝田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方案设计的请示》（江交综〔2022〕58号）悉。经参考《江门市交通运输综合服务中心（江门港引航站）关于印发江门恩平市乡道 YF19 蓝蓝线蓝田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方案设计评审意见的通知》（江交综〔2022〕31号）和你单位《关于乡道 YF19 蓝蓝线蓝田大桥危桥改造工程方案设计概算的审查意见》（江交综价〔2022〕22号）研究，审查意见如下：

上报的乡道 YF19 线恩平蓝田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方案设计及概算文件基本满足《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关于加强普通公路养护专项工程设计质量管理的通知》（粤公养函〔2021〕133

号)要求。综合各方意见,同意拆除既有桥梁,在上游侧重建新桥的方案设计。

一、桥梁概况

既有蓝田大桥位于乡道 YF19 线恩平段,桥梁中心桩号 K1+389,于 1979 年建成,桥梁全长 106m,桥面宽 5.2m。上部结构采用 5×17m 双曲拱,下部结构为重力式墩台,扩大基础;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

其主要病害为:主拱肋存在多条纵向裂缝;主拱圈拱波出现多条纵向贯通裂缝,缝宽均已超规范限值;腹拱圈出现横向贯通裂缝,缝宽已超规范限值;桥面铺装局部开裂、破损。综合评判,已影响到桥梁的结构安全性。

经检测,此桥 2020 年被核定为四类桥梁。

二、工程规模和主要技术指标

(一) 工程规模

既有桥梁为圬工拱桥,建成运行超过 40 年,桥梁病害明显,承载性能和通行能力均不足。基于沿线实际出行需求,同意拆除既有桥梁,在上游侧重建全长 137m、宽 8.5m 的新桥 1 座,其中桥长 87.7m。

(二) 主要技术指标

1. 公路技术等级: 三级公路。
2. 设计速度: 30km/h。

3. 桥梁设计荷载：公路-II级。

4. 桥面宽度：全宽 8.5m。

5. 通航标准：不通航。

6. 设计洪水频率：1/50。

7.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1g。

其余技术指标，应符合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要求。

三、路线（桥位）

原则同意推荐的路线（桥位）方案，建议进一步优化局部线位走向。开工前，应取得相应自然资源部门关于用地的书面意见，确保工程可行性。

四、路基路面

（一）原则同意路基横断面采用宽度 7.5m，即 0.5m（土路肩）+2×3.25m（行车道）+0.5m（土路肩）。

（二）建议优化路（桥）面结构设计，注意处理好新旧路（桥）面间的衔接。

五、桥梁工程

（一）同意上部结构采用 5×16m 预应力混凝土空心板，横向布置 6 片梁。同意下部结构采用双柱式桥墩，埋置式桥台，墩柱直径 $\phi 110\text{cm}$ ，桩基直径均采用 $\phi 130\text{cm}$ ，建议设置系梁。

（二）原则同意桥梁横断面宽度 8.5m，采用水泥混凝土桥

面铺装。

（三）应进一步优化纵断面设计，合理确定桥面标高。

（四）应完善桥梁两端引道、交通工程和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方案。

（五）施工图设计阶段应完善既有桥梁拆除总体方案，并组织评审，严禁人机上桥作业。

（六）方案设计文件中的差、错、漏、缺等，应认真参照咨询报告意见核实、修改，并消化吸收其他合理化建议。

六、方案设计概算

方案设计概算按部颁《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和省有关规定编制。

上报推荐方案设计概算 834.4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安装费（简称“建安费”）668.53 万元。

经审查，核减方案设计概算 156.87 万元，其中核减建安费 107.35 万元；核定方案设计概算 677.6 万元，其中建安费 561.18 万元（详见附件 2）。

七、资金来源

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申请省内农村公路危旧桥梁改造工程专项投资补助计划，其余不足资金由你市负责筹措。

八、其他

请认真组织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按本审查意见，抓紧编制

施工图设计文件，把牢设计质量关。施工图设计文件报批、工程招投标及其监督管理、施工许可等，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政府投资普通公路和水运项目报批流程和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粤交规〔2018〕128号）执行。

请督促建设单位认真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尽快开展后续工作，严格控制工程质量、安全和造价管理。推动工程开工后，早日恢复正常通车。

- 附件：1. 乡道 YF19 线恩平蓝田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方案设计概况表
2. 乡道 YF19 线恩平蓝田大桥危旧桥梁改造工程方案设计概算审查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江门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公路事务中心办公室

2023年1月17日印发
